

##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擋修辦法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 (101.12.19)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 (101.12.19)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 (102.6.25)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(104.6.17)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(108.4.17)

第一條 為使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之學習符合邏輯順序及學習心理原理，以及提升本系之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擋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系大學部學生及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之碩士班。

第三條 下列本系特殊教育專業課程，必須在先修課程之學期成績及格後，方可修讀。

先修課程名稱	課程名稱
學習評量	特殊教育學生評量
課程設計與調整	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
特殊教育學生評量	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學前特教學生教材教法
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	特殊教育教學實習(學前)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(小學)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(中等)
學前特教學生教材教法	特殊教育教學實習(學前)

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於 108 學年度（含以後）入學之大學部新生及碩士班師資培育生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